陈海华住宅规划设计方案的公示

（项目概况：用地面积540.98平方米、准建筑层数3层、建筑限高12米，首层留20平方米作为停车位。）

陈海华向我局申请办理住宅项目（地址：中山市小榄镇同乐大街三路1号朝阳花地花园彩虹一街9号之一）规划设计方案审查。现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公示。

该项目的规划公示牌应设在中山市小榄镇同乐大街三路1号朝阳花地花园彩虹一街9号之一出入口处及物业的公告栏，公示期为本公示刊登之日起20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，该项目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可以携带身份证、房地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查询相关情况，提交陈述、申辩意见书或者听证申请书。逾期未进行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分局联系人电话：22117800靖小姐

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：13822788320陈海华

地址：中山市小榄镇民安中路138号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

2023年7月25日